证券代码:002675 证券简称:东诚药业 公告编号:2022-010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根据烟台市关于"打造千亿级医药健康产业、建设国际生命科学创新示范区"的规划,烟台市牟平区人民政府计划着力推动烟台生物医药健康产业的发展,将拨付人民币3亿元政府补助资金,用于支持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在烟台进行核医药上下游产业整合、技术引进、产业投资等。

2022年4月7日,公司下属公司烟台安迪科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安迪科")收到烟台市牟平区财政局拨付的政府补助资金人民币1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收款单位	发放主体	补助项目	补助金额	收款日期	政府依据	与资产/收益相关	计入会计科目
烟台安迪科	烟台市牟平区财政局	用于固定资产投资、技术引进、企业搬迁等相关补助	1亿元	2022年4月7日	牟财建指[2022]7号	与资产相关	递延收益
		用于研发补助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亿元	–	–	–	–

本次政府补助1亿元系以现金方式补助,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不具有持续性,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2.24%,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23.94%。截至本公告日,上述1亿元政府补助资金已经到账。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 16 号——政府补助》等相关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公司根据该规定确认并划分补助的类型,用于固定资产投资、技术引进、企业搬迁等相关补助款项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研发补助的相关补助款项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公司将用于固定资产投资、技术引进、企业搬迁等与资产相关的补助款项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用于研发补助等与收益相关的、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的补助款项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3、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拟将用于固定资产投资、技术引进、企业搬迁等与资产相关的补助款项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用于研发补助的相关补助款项预计将增加公司研发投入当年的损益。

4、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上述数据未经审计,具体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 2022 年度利润产生的影响需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有关补助的政府批文;

2、政府补助收款凭证;

3、其他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8日

证券代码:000962 证券简称:东方钽业 公告编号:2022-019号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22年1月1日-2022年3月31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如适用):□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4000万元—5300万元	盈利:1563.08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55.91% -239.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2200万元 - 3000万元	盈利:1439.09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52.87% -108.47%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907/股—0.1202元/股	盈利:0.0355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 2022年第一季度业绩同向上升的主要原因:

1、公司加强市场开拓,2022年第一季度主要产品产、销量与2021年同期相比增长明显,营业收入同比增加。

2、参股公司西北稀有金属材料研究院宁夏有限公司净利润比去年同期增长,公司投资收益增加。

3、提质增效,降本节支,公司经营运行质量持续向好。

4、2022 年第一季度公司预计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对净利润影响金额约为2500万元(2021 年同期为 124 万元),主要系公司转让部分闲置固定资产(北京房产)的收益。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2年一季报为准。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8日

证券代码:000962 证券简称:东方钽业 公告编号:2022-020号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处置部分固定资产(房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公司经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处置部分固定资产(房产)的议案》。公司拟处置公司所拥有的北京千鹤家园小区11套房产,评估价值为8646.17万元(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8月17日公司2021-039号公告)。公司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房产。

二、交易进展

2022年2月22日至2022年3月31日,公司通过产权交易机构共出售了6套房产,交易价格为5124.04万元。公司与个人(非关联方)签署了《北京市存量房屋买卖合同》。

截至2022年3月31日,公司上述房产产权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成。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出售资产有利于盘活现有资产,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运营质量。本次交易将对公司本年度业绩及现金流产生积极影响,预计对2022年第一季度合并报表净利润影响约为2300万元。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8日

证券代码:605086 证券简称:龙高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5

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4月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龙岩大道260号国资大厦10楼1001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6,006,3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5.004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温能全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及表决。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 (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开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6人,董事袁俊因公务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林聪因公务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将部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6,000,000	99.9934	6,300	0.0066	0	0

2、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将部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4,752,000	99.8676	6,300	0.1324	0	0

3、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均获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律师:蒋浩、黄三元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8日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围海 公告编号:2022-063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所持部分股份被强制平仓导致被动减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5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冯全宏先生的一致行动人陈美秋女士的《告知函》,获悉陈美秋女士因银行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将导致被动减持的风险,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8,018,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7007%)。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6日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存在平仓风险暨被动减持的预披露公告》。

近日,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系统查询到陈美秋女士存在减持行为,但陈美秋女士未告知本公司相关情况。公司经向相关证券公司营业部电话询问,获悉上述股票中8,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6992%)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已被平仓,交易金额为27,641,750元。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平仓的情况:

1、平仓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历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本次平仓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股份过户前后陈美秋女士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陈美秋	8,018,000	0.7007%	18,000	0.0016%

3、历史平仓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平仓时间区间	平仓均价(元)	平仓股份数(万股)	占公司总股份比例(%)	平仓价格(元)
陈美秋	集中竞价	2021年12月31日	3.56元	530.2万股	0.4634%	18,885,223.81
		2022年1月至今	3.46元	800万股	0.6992%	27,641,750
合计				1330.2万股	1.1625%	46,526,973.81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比例	持有的普通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普通股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普通股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43.06%	492,677,204	190,597,204	302,080,000	质押	482,197,204
						冻结	492,677,204
罗全民	实际控制人一	1.06%	12,145,668	0	12,145,668	质押	12,102,000
						冻结	0
陈美秋	实际控制人之一冯全宏先生的一致行动人	0.0016%	18,000	0	18,000	质押	0
						冻结	18,000
邱春方	实际控制人之一	1.12%	12,825,000	0	12,825,000	质押	6,802,600
						冻结	5,001,300
王掌权	实际控制人之一	0.53%	6,036,400	0	6,036,400	质押	0
						冻结	0
合计		45.7716%	523,702,272	190,597,204	333,105,068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本次被司法强制平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2、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八日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财咨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加其费率优惠的公告

根据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与财咨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简称"财咨道")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经双方协商一致,自2022年4月8日起,财咨道开始销售本公司旗下基金。投资者可在财咨道办理相关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简称"定投")业务;同时相关基金将参加中植基金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财咨道开通申购、赎回、转换、定投业务的基金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南华瑞盈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4845
		C类:004846
2	南华丰淳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5296 C类:005297
3	南华瑞扬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5047 C类:005048
4	南华瑞恒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5513
		C类:005514
5	南华价值启航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7189
		C类:007190
6	南华瑞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8345
		C类:008346
7	南华中证杭州湾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A类:007842 C类:007843
8	南华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11464 C类:011465
9	南华丰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5245

二、费率优惠活动

1、 费率优惠内容

投资者通过财咨道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含定投申购)业务享受费率优惠,具体优惠内容以财咨道的业务规则或公告为准。

2、 费率优惠期限

上述费率优惠活动自2022年4月8起实施,活动结束日期以财咨道的业务规则或公告为准。

三、有关申购、赎回业务的相关说明

基金申购、赎回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赎回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财咨道

客服电话:400-003-5811

公司网址:https://www.zzfund.com

2、本公司

客服电话:400-810-5599

公司网址:http://www.nanhuafunds.com

风险提示:

1、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本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进行理性投资。

2、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投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投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其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4月8日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南华丰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加其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协商一致,自2022年4月8日起,交通银行开始销售南华丰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投资者可在交通银行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同时本基金将参加交通银行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情况如下:

一、费率优惠活动

1、费率优惠内容

投资者通过交通银行办理本基金的申购业务享受费率优惠,具体优惠内容以交通银行的业务规则或公告为准。

2、费率优惠期限

上述费率优惠活动自2022年4月8日起实施,活动结束日期以交通银行的相关公告为准。

二、有关申购及赎回业务的相关说明

1、基金申购、赎回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赎回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投资者可与交通银行约定定投业务的每期固定投资金额,办理定投业务的具体规则请参考交通银行的相关规定。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交通银行

客服热线:95559

公司网站:http://www.bankcomm.com

2、本公司

客服电话:400-810-5599

公司网址:http://www.nanhuafunds.com

风险提示:

1、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本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进行理性投资。

2、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投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投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其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4月8日

证券代码:002596 证券简称:海南瑞泽 公告编号:2022-017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两个交易日内(2022年4月6日、4月7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问询的方式,对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股东、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2022年3月30日,公司披露了《2021年年度报告》。具体内容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已于2022年4月2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报的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正积极组织财务、会计师事务所等相关人员进行回复,公司会在《问询函》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回复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进行披露。

4、经核查,公司以及实际控制人张海林、冯活灵、张艺林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实际控制人张海林、冯活灵、张艺林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指第二部分第3条涉及的披露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股价波动风险: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对公司有重大影响或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股价波动及今后股市中可能涉及的风险。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七日

证券代码:603729 证券简称:ST龙韵 公告编号:临2022-013

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增持股份计划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17日披露了《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增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01),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卓淑英及其一致行动人卓光明、卓益男计划于2022年1月18日起12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1%。增持不设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增持计划实施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卓淑英及其一致行动人卓光明、卓益男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939,4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65%,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724,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20%。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的名称:卓淑英、卓光明、卓益男。

(二)增持主体已持有股份的数量、持股比例: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卓淑英持有公司股份4,960,000股,持股比例5.31%;卓光明持有公司股份 315,000股,持股比例0.34%;卓益男持有公司股份510,040股,持股比例0.55%。增持主体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785,0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2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卓淑英持有公司股份5,899,460股,持股比例6.31%;卓光明持有公司股份315,000股,持股比例0.34%;卓益男持有公司股份510,040股,持股比例0.55%。增持主体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724,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20%。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基于对公司内在价值和发展前景充满信心,结合对目前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卓淑英及其一致行动人卓光明、卓益男计划自2022年1月18日起12个月内,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A股股份,拟增持股份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1%;本次增持不设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2022年4月6日,公司收到卓淑英及其一致行动人卓光明、卓益男发来的《股份增持计划实施情况的告知函》,截至2022年4月6日,卓淑英及其一致行动人卓光明、卓益男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上市公司股份939,4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65%,增持数量超过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增持主体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204 证券简称:大连重工 公告编号:2022-023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2年月4月4日以书面送达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2年4月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8人,发出会议表决票8份,实际收到董事表决回函8份,公司董事全部出席会议。会议的召开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制定〈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办法〉的议案》

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总裁向董事会报告工作制度〉的议案》

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总裁向董事会报告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会授权管理办法〉的议案》

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董事会授权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会决议跟踪落实及后评估制度〉的议案》

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董事会决议跟踪落实及后评估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8日

证券代码:002204 证券简称:大连重工 公告编号:2022-024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挂牌处置部分闲置、报废设备资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1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挂牌处置部分闲置、报废设备资产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在大连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的方式分类打包处置250台闲置、报废设备,挂牌价格将不低于资产评估值4,116.69万元。对于首次挂牌未能成交的设备,公司将按首次挂牌底价10%的降价幅度进行二次挂牌转让。

2020年12月21日,公司将首批7台设备于大连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底价为7台设备的资产评估值30.6053万元,挂牌起止日期为2020年12月21日至2020年12月29日,公告期间产生2个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2020年12月30日,经过网络竞价,上述设备最终由公司关联方大连大橡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竞得,成交价格为39.8053万元,《产权交易合同》于2021年1月14日签署。

2021年2月8日,公司将其余243台设备中的239台(剩余4台公司留用,不再转让)分类打包为27个标的,均以资产评估值为转让底价(合计4,071.7023万元)在大连产权交易所进行首次挂牌,挂牌起止日期为2021年2月8日至2021年3月11日,公告期间共有18个标的产生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并于2021年3月15日以网络竞价方式组织实施竞价确定成交价格。已竞价成交的18个标的共包括213台设备,评估值合计1,264.2113万元,但由于出现2家意向受让方弃标,最终实际成交16个标的,共包括206台设备,评估值合计1,248.8286万元,成交金额合计2,138.1786万元。2021年3月17日-3月24日,公司与各标的受让方陆续完成了《产权交易合同》签署并经大连产权交易所确认。在公司与各受让方完成了设备交接后,大连产权交易所于2021年6月18日-7月14日陆续向公司拨付了上述2,138.1786万元设备转让款及意向方弃标违约金4万元。对于上述首次挂牌成交但意向受让方弃标的2个标的(共7台设备,评估值合计15.3827万元),已纳入经公司2021年5月1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拟挂牌转让的129台设备中重新挂牌。

2021年3月26日,公司将首次挂牌未成交9个标的(共26台设备,评估值合计2,807.491万元)降价10%在大连产权交易所二次挂牌,挂牌底价合计为2,526.7419万元,时间为自挂牌公告之日起20个工作日(2021年3月26日至2021年4月23日)。挂牌期满后,如未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则不变更挂牌条件,按照5个工作日为一个周期延长挂牌,直至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最多延长40个周期。

本次挂牌处置部分闲置、报废设备资产事项的具体内容及前期进展等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8月20日、2021年1月20日、2021年7月16日披露的《关于挂牌处置部分闲置、报废设备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9)、《关于挂牌处置部分闲置、报废设备资产进展暨形成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和《关于挂牌处置部分闲置、报废设备资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51)。

二、交易进展情况

根据挂牌公告的交易条件,至2022年4月6日延牌期满,上述二次挂牌的9个标的最终未能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经公司与大连产权交易所沟通确认,本次挂牌事项期满自行终止。公司本次拟挂牌处置的250台设备,最终实际成交213台,评估值合计1,279.4339万元,成交金额合计2,177.9839万元。

特此公告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8日

证券代码:000537 证券简称:广宇发展 公告编号:2022-028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事项。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的召开方式: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2022年4月7日15:00。

3.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4月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4月7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4月7日9:15至2022年4月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会议召开的地点:北京景山酒店一层会议室(北京市东城区沙滩北街31号)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2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董事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粘建军先生

7.公司于2022年3月23日以公告方式通知各位股东。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股份1,430,129,68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6.784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1,419,109,63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6.193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11,020,04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5917%。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0人,代表股份12,220,04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656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1,20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644%。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9人,代表股份11,020,04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5917%。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十四五"发展规划纲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30,129,68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220,04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2.00 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议案2.01《公司章程》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30,129,68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220,04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子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其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议案2.02《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30,129,68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220,04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子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其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议案2.03《董事会议事规则》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30,129,68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220,04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子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其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汪华、刘云祥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以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及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8日

证券代码:000905 证券简称:厦门港务 公告编号:2022-17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无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4月7日下午(星期四)14:45;

2、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4月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4月7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4月7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本公司大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网络投票与现场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主持人:董事长陈朝辉先生;

(六)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七)会议的出席情况:

1、参加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6人,代表股份392,680,23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625,191,522股的62.8096%。

其中,(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人,代表股份386,907,52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1.886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代理人1人,代表股份386,907,52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1.8862%。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5,772,71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9234%。

(3)参加表决的中小投资者及代理人(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5,772,71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0.9234%。

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二)表决情况:

1、《公司2021年度报告及摘要》;

本议案总表决结果:同意股份392,651,23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6%;反对股份29,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4%;弃权股份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2、《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总表决结果:同意股份392,651,23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6%;反对股份29,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4%;弃权股份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3、《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总表决结果:同意股份392,651,23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6%;反对股份29,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4%;弃权股份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4、《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本议案总表决结果:同意股份392,651,23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6%;反对股份29,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4%;弃权股份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股份5,743,71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976%;反对股份29,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024%;弃权股份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5、《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厦门国际港务股份有限公司回避了表决,其所持有的386,907,522股不计入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总数。

本议案总表决结果:同意股份5,743,71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976%;反对股份29,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024%;弃权股份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股份5,743,71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976%;反对股份29,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024%;弃权股份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6、《公司2022年度全面预算方案》;

本议案总表决结果:同意股份392,651,23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6%;反对股份29,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4%;弃权股份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黄臻臻先生、张龙翔先生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以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会议召集人的资格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2、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7日